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宋乐)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宋乐, 1981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博士学位。历任兴业全球基金管理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金融事业部总经理; 上海嵘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嵘茂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宁波珂茂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内蒙古泰领盛耀药业有限公司监事; 杭州盛耀药业有限公司监事; 现任上海量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经自查, 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宋乐	10	10	0	0	否	6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规定，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在参加会议前，认真阅读、详细研究了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在会议上，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25年度，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

2、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及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充分运用本人的专业知识，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5年，本人主持参与8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不存在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并对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各项资料，及时督促审计工作的开展，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5年，本人主持参与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不存在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公司2024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3、与公司内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组织审计委员会的相关会议，了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计划，并听取相关工作总结汇报，关注公司重点审计工作的情况。同时，与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等事项进行探讨和交流，督促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有序推进，确保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年度审计等工作顺利开展。

4、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通过面对面交流、电话、邮件、短信、微信等多种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充分了解公司业务、熟悉公司行业特色、询问市场环境变化等相关情况，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天，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5、履职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业绩说明会、股东会等方式与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使本人能够根据相关资料做出独立判断。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1、定期报告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公开披露了相关公告。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对上述事项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仔细审阅，认为公司编制相关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了无异议的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前述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系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且前述非独立董事薪酬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独立董事获得的薪酬来源于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报酬，公司不单独发放非独立董事薪酬。

4、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陈永宁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忠实、勤勉、客观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作用。此外，积极利用自身的会计专业经验，在财务决策、内控管理等方面提出专业意见，辅助公司完善财务管理体系，加强财务监督，防范财务风险，助力公司财务工作规范、高效开展。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地履行职责与义务，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加强与公司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合作，有效监督公司内控规范实施，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乐

2026 年 4 月 29 日